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KZ1029A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部分)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部分)——藝術廣場天橋的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KZ1029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471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KZ1029A 號(下稱“該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修訂項目旨在配合擬建藝術廣場天橋經修訂的設計。

2.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部分原先建議的有蓋行人天橋、升降機、升降機塔、有蓋樓梯和樓梯結構的位置和規劃設計；
- (iii) 取消原先拆卸現有一段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現有一段花槽；
- (i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升降機塔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
- (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自動扶梯結構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
- (v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花槽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
- (vii) 取消原先拆卸現有一段花槽並改建為升降機塔的建議，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現有一段花槽；
- (viii)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ix)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機電及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6 年 11 月 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